

海原县西安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西安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y.gov.cn>）予以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西安镇综合办公室，地址：海原县西安镇人民政府（小红公路南），邮编：755208，电话：0955-4719171。

一、总体情况

在县委、政府和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我镇党委、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以提高政府工作效能、建设服务型政府为目标，积极开展了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西安镇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开展的工作，主动、依法公开政府财政预决算、涉农补贴、扶贫救灾、社会救助等多方面信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5 条，其中扶贫救灾类 32 条、政府财政预决算

类3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1年，西安镇人民政府未收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西安镇人民政府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各行政村党支部书记、各办（中心）负责人等同志任组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我镇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筹部署，综合办公室专人负责具体落实，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依法依规开展政府信息管理工作。

二是严控发布内容，提升信息质量。为切实保障公民对基层政务的知情权、监督权及参与权，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我镇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度流程发布信息。在确保信息真实准确的基础上按规定隐藏公民隐私数据，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送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审核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国近年来的“电子政务”建设，对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和治理水平都产生了积极影响。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西安镇人民政府领导干部主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有关制度，合理界定公开范围，妥善处理涉密信息，及时在镇政府、各行政村公示栏中张贴公示信息，依托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谐西安”公众号等官媒依法、按时、准确发布信息，接续推进法治政府、阳光政府建设。

（五）落实监督保障责任

一是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严格履行政务公开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定每年度工作要点，切实提高工作主动性、自觉性，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二是明确政务公开责任人职责，将本项工作的工作完成度、群众满意度等多方面评议结果纳入年度考核，确保责任落实，提升工作效率。三是组织政务公开工作定期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中有进、提质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结 果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	0	0	0	0	0	0	0

	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回顾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我镇进行总结反思后发现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我镇干部仍需进一步掌握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二是**公开信息主要集中在扶贫救灾、涉农补贴栏目，项目类别不够丰富，需增加条目数量。**三是**针对本项工作的宣传力度仍需加大，对于已发布信息的群众

查阅率有待提高。针对以上问题，我镇将采取以下措施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升工作能力。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考核与监督，定期组织镇领导及镇村干部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掌握政策内容以便准确答复群众提出的问题。政务公开工作负责人按期参加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组织的专项培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

（二）丰富信息类别，拓宽公开渠道。公示信息不集中于扶贫救灾、社会救助等栏目，充分关注群众需求、回应群众关切，充分发挥海原县人民政府信息门户及西安镇人民政府官方公众号等官媒作用，为群众查阅公示信息提供更多渠道，保障群众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的行使。

（三）加大宣传力度，汲取宝贵经验。由我镇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筹部署本年度宣传工作，充分借鉴各地的新思想、新经验，积极策划开展“政府开放日”等有关活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宣传，使阳光政府建设深入人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